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0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9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财务决算数据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李中煜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222,688,557.4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2,268,855.75 元，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00,419,701.7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2,954,125.80 元，减去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 19,956,453.75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43,417,373.79 元。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455,476,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5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417,651.50 元。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结合与银行合作现状，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如下综合授信额度（敞口类额度），该额度亦可用于在申请银行授信时有息部授权需要的子公司：

序号	融资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1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7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4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	20,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55,000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3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60,000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5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5,000
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0,000
合计		450,000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项目贷款等投信品种，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21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满足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2021 年度公司预计为其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 2021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2021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21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董云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朱日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审核与登记并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43,476,750 股变更为 455,476,75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43,476,750 元变更为 455,476,75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交所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347.67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547.67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是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1999）06 号文批准，由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五家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 10480.3 万股，其中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持有 5080.63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8.48%；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持有 3501.12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3.41%；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698.25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6.21%；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3.2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27%；江西红声器材厂持有 66.6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63%。 2001 年 3 月 9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6480.3 万股，其中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持有 5080.63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0.83%；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持有 3501.12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1.24%；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698.25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0.31%；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3.2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81%；江西红声器材厂持有 66.6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4%；社会公众股 60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6.41%。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4347.675 万股，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是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1999）06 号文批准，由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五家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 10480.3 万股，其中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持有 5080.63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8.48%；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持有 3501.12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3.41%；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698.25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6.21%；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3.2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27%；江西红声器材厂持有 66.6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63%。 2001 年 3 月 9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6480.3 万股，其中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持有 5080.63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0.83%；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持有 3501.12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1.24%；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698.25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0.31%；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3.2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81%；江西红声器材厂持有 66.6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4%；社会公众股 60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6.41%。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4347.675 万股，为普通股。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股，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5547.675 万股，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0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39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十四次监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亭洪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1、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为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据充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强化公司内控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的年报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业务素质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拟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审核与登记并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43,476,750 股变更为 455,476,75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43,476,750 元变更为 455,476,75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交所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公司代码：600363 公司简称：联创光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455,476,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5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417,651.50 元。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78%。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创光电	60036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永红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	
电话	0791-88169279	
电子信箱	600363@lianovatio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系列产品、背光源系列产品、光电通信与智能装备线缆及金属材料产品、半导体激光系列及航天微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中，智能控制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控制、新能源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领域；

背光源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工控、车载、电脑等背光源显示领域；光电通信与智能装备线缆及金属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产品及相关设备、计算机网络、军用等领域；半导体激光系列及航天微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为光纤耦合输出泵浦源模块、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MEMS 传感器、光电耦合器等，广泛应用于国内军工单位配套的星、箭、弹、船、机等军用装备领域。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多元化经营性企业。

公司采用股份公司与子公司矩阵式战略管控的经营管理架构，实现股份公司战略管控、子公司灵活经营的模式。公司各职能部门从“指导、服务、协调、监督”角度出发对各产业板块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指导与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采购、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所处行业情况

1、智能控制器行业

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产业智能化升级。加强人工智能技术与家居建筑系统的融合应用，提升建筑设备及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水平。研发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家庭互联互通协议、接口标准，提升家电、耐用品等家居产品感知和联通能力。

工信部《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家居、健康管理、移动智能终端和车载产品等领域的应用，丰富终端产品的智能化功能，推动信息消费升级。

智能控制器是智能化控制着某种电子机器设备的一种小型设备，大部分特定程式功能都要靠它来实现。由于智能控制器的下游产品多样化、专业性也较强，因此行业集中度也相对较低。在智能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热度不断高涨、国家政策利好的背景下，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数据，我国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超 1.3 万亿元，其中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和电动工具、智能建筑与家居、工控设备及电源控制是智能控制器的主要应用领域。

2、背光源行业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信息产业发展指南》（2016 年-2020 年），提出“拓展新型显示器件规模应用领域，实现液晶显示器超高分辨率产品规模化生产”；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明确将新一代信息终端设备、新型显示器件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背光源显示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以及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专业显示类产品，在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下，LED 产品应用领域渗透率不断提高，市场需求不断增加。终端市场的需求增长、液晶显示模组的渗透率提升，以及 5G 网络建设、智能化和物联网趋势下的强劲需求，为我国背光源显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潜力，带动背光源显示产品需求的持续上涨。

3、光电通信及智能装备线缆行业

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配套行业，电线电缆行业的未来发展离不开经济环境的变化，我国正处在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调整和升级产业结构、扩大内需、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也是加快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实现现代化目标的关键阶段，积极主动地顺势而为，电线电缆行业将可获得历史难得的发展机遇。

从市场需求来看，一是在“十四五”期间，国家将继续推进优化城填化建设，未来几年，在电力、轨道交通、通信、建筑、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将给线缆产业提供稳定的市场；二是围绕国家“制造强国”战略，通过先进制造和高端装备制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为线缆产业创造新的高端市场；三是我国大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以及数字经济发展，未来对光纤光缆的需求将形成长期的持续拉动力，另外，5G 系统下的智能建筑、轨道交通、数据中心、室内布线、局部接入网等大量需要的广域漏缆和波导漏缆、新型数据缆和高速线、小规格馈线等都将有较大增量；四是国家“一带一路”和 RCEP 的签署也将给线缆出口注入新的动力；五是随着我国对国防科技工业的投入加大，装备自主率和国产化率大幅提升，军工线缆行业也将保持良好增长趋势。

4、半导体激光器行业

近几年，我国出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指导性文件对激光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并指明了未来发展的方向。

目前与激光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已经遍布全球，形成了丰富和庞大的激光产业。2018 年全球激光行业产品总收入达到 137.54 亿美元。虽然中国激光市场整体起步较晚，但随着国内企业突破激光器核心技术，实现激光器和核心光学器件的规模化生产，推动光学原材料成本下降，国内激光设备的容量呈现爆发式增长。中国半导体激光器销售规模于 2014 年至 2018 年实现近 5 倍的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38%。中国半导体激光器市场规模增加较快，主要受益于半导体原材料平均成本下降、中国半导体材料厂商资源整合能力提升、激光器封装成本降低等因素。

5、军用电子元器件行业

军工电子作为我国军事建设重要的环节，各类军工电子需求数量与日俱增，而且目前我国军工电子行业的特种芯片仍需依赖进口，因此，解决部分军工电子的国产化替代也变得刻不容缓，市场潜力巨大。随着国家国防装备采购“十四五”规划落地，军品订单增速有望提升。国防信息化提速与国产化替代共振，军工电子元器件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6,292,313,793.93	5,751,716,015.32	9.40	5,133,824,950.78
营业收入	3,826,689,283.64	4,354,617,984.69	-12.12	3,445,562,47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128,449.47	194,922,442.50	38.58	227,161,74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507,706.45	161,226,367.15	32.43	213,175,94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6,137,987.68	2,617,552,422.31	10.26	2,446,120,86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430,843.75	26,093,789.63	1,810.15	37,381,57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4	38.64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4	38.64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7.70	增加 2.14 个百分点	9.6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87,808,406.71	1,102,355,662.05	1,070,380,309.03	866,144,90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01,108.50	105,013,840.00	88,129,368.28	56,384,13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20,280.37	86,084,563.36	87,228,340.81	23,374,52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43,336.95	190,099,910.25	-74,993,363.23	481,367,633.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6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49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	93,762,092	20.59	0	质押	48,194,098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0	13,360,085	2.9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彭国华	11,000,000	11,000,000	2.4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94,830	7,304,521	1.60	0	无		境外法人
王建春	6,937,873	6,937,873	1.5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金浩儒	1,845,200	5,300,548	1.16	0	无		境内自然人
郭劲全	4,517,450	4,517,450	0.9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曾智斌	4,000,000	4,000,000	0.88	4,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中煜	3,800,000	3,800,000	0.83	3,8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东台品山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9,200	3,149,200	0.6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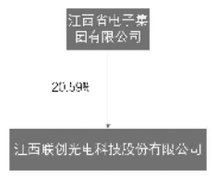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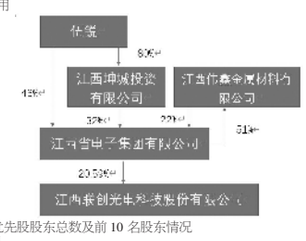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82,668.9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12%。其中，智能控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54,213.99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40.30%；背光源及应用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31,202.40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34.29%；半导体激光系列及航天微电子元器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8,409.99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4.81%；光电通信缆、智能装备缆及金属材料业务产品实现收入 63,909.88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16.7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2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50.01		50.01
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74.00		74.00
江西联创特种微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78.72		78.72
上海信茂新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63.88		63.88
江西联创照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70.00		70.00
江西联创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93.30		93.30
上海联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江西联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55.00		55.00
上海联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80.00		80.00
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66.98		66.98
江西省中久光电产业研究院	控股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厦门华联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厦门华联电子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级	37.00	51.00	88.00
江西联凯塑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级		60.00	60.00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其中：

名称	变更原因
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省中久光电产业研究院	设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